

欧洲近代经验派与理性派哲学家关于认识主体问题的分歧与争论 (续完)

陈 修 斋

4. 主观能动性和意志自由问题

这里所谓主观能动性问题,就是指人作为认识主体,在从事认识活动时,是主动的还是被动的?或者说,在何种意义下或范围内是主动的,在何种意义下或范围内是被动的?与有无主观能动性密切联系的问题是:人有无意志自由?这些也都是当时两派哲学家进行了探讨并存在着分歧的问题。

一般说来,由于当时是那种机械的形而上学的观点占统治地位,都把物质当成是死的、被动的,而认为精神或心灵才是能动的,因此当时的唯物主义者一般都忽视主观能动性,而唯心主义者才发展了人的主观能动性思想;与此相联系,唯物主义者往往强调决定论而否定意志自由,唯心主义者则多宣扬意志自由。此外,一般也都认为感觉只是被动的,理性才是能动的;因此经验派多忽视主观能动性,理性派才较强调主观能动性。但哲学史的实际也远非如此简单。让我们来对两派主要哲学家对这问题的观点作一番具体考察。

弗·培根作为唯物的经验主义者,强调的是“人是自然的仆役和解释者”,必须先“服从自然”才能“命令自然”。^②他确实没有强调人的主观能动性和意志自由。但由于他并没有把唯物主义和经验主义系统化并贯彻到底,因此他也并没有明确否定人的主观能动性和意志自由。反之,我们看到他也认为:“人的理智并不是干燥的光,而是有意志和感情灌输在里面的,由此便产生了可以称为‘任意的科学’的科学”。^③可以产生“任意的科学”,当然就意味着人可以“任意”行事,也就是承认了人可以有主观能动性和意志自由。但这在培根看来似乎不见得是什么好事。

霍布斯是近代第一个机械唯物主义者,他在一定意义下把人也看成一种物体,而物体按其本性是不能自己运动的。可是霍布斯也并非因此就否认运动。物体诚然不能自己运动,但它在别的运动着的物体推动下就能运动,并且当自己已在运动时,也能推动别的物体运动。因此,他说:“如果有许多物体象这样排列着,每两个紧接着的物体都彼此接触,那么,凡是在第一个与最末一个物体之间的那些物体就都既是动作者又是被动者,而第一个只是动作者,最末一个只是被动者。”^④若就宇宙全体来说,这“第一个动作者”是什么的问题,对霍布斯能否把唯物主义贯彻到底是个要害问题,这里且撇开不谈,这里只限于指出:作为认识主体的人,当然不是一般的物体。但照霍布斯的哲学来看,人的意识活动和物体的机械运动也并无本质区别。就此意义而言,人在认识活动中,即使是感觉的活动,也是既有主动的方面又有被动的方面,就象上述处在中间的物体“既是动作者又是被动者”那样。他说:“感觉是一

种影像,由感觉器官向外的反应及努力所造成,为继续存在或多或少一段时间的对象的一种向内的努力所引起。”^⑩作为认识主体的人,在感觉时,其感觉器官也有“向外的反应及努力”,这似乎就应该被看作主体的能动性了。而就感觉又为“对象的一种向内的努力所引起”来看,主体又有被动的一面。当然,这种能动性只是“感觉器官”的能动性,和真正的作为认识主体的人的意识的主观能动性,是不能看作同一回事的。但霍布斯既不能对人的意识活动和物体的机械运动作出本质的区别,也就难以期望他能对真正的人的意识的能动性作出正确的说明了。

洛克在有无主观能动性问题上也同样表现出其一贯的动摇性。他一方面肯定“在接受简单观念时,理智大体上是被动的……当这些简单的观念提供于心灵的时候,理智既不能拒绝接受,也不能在它们已印上心灵之后加以改变,也不能把它们擦掉而自己造出新的,就像一面镜子不能拒绝、改变或取消前面放的物体在镜中产生的映像或观念一样。”^⑪这是唯物主义的反映论,但乃是典型的消极被动的反映论。可是到他谈到“复杂观念”时,他就认为“复杂观念是人心任意造成的”。诚然,他肯定“这一切仍然限于心灵从那两个来源(即“感觉”与“反省”——引者)所得到的那些范围以内”,但认为“心灵一旦得到这些简单观念之后,……它可以凭借自己的力量……造成新的复杂观念,象这样结合起来的复杂观念,它以前是从未接受过的。”^⑫这诚然是肯定人在认识过程中有主观能动性的一面,有其合理因素,但认为人心似乎可以不顾“简单观念”所反映的对象自身各方面有无客观的联系而“任意”造成复杂观念,则就难免有宣扬主观任意性而陷入主观唯心主义之嫌;正如在“简单观念”方面,又陷入消极被动反映论的形而上学观点一样。其实在通过感觉而接受所谓“简单观念”时,“心灵”诚然有被动的一面,但也并非完全被动的,仍有其主观能动的一面。例如所谓“心不在焉”则“视而不见,听而不闻”的状态,就正好说明感觉也不全是被动的。而只有理解了一个东西,才能更好地感觉它,这也表明感觉有主观能动性的因素。一般说来,认识活动中有受客观对象决定的方面,也有主观能动的方面,这是对的。但这两方面应该是在认识的各个阶段都辩证地结合着的,而洛克则在接受简单观念阶段(大体相当于感性认识阶段)只强调受对象决定的被动方面就忽视主观能动性方面,而在形成复杂观念阶段(实际上接近于理性认识阶段)则又片面强调主观能动方面而忽视同样须受对象本身决定的被动方面,这正是洛克思想方法上的形而上学性的表现。

洛克关于人有无主观能动性问题的思想,并非只表现在上述问题上。在《人类理智论》的论“能力”一章(第2卷第21章),对“自动的和被动的能力”,以及对“自由”和“意志”等问题,都做了较详细的多方面的探讨。其细节可读原书,在这里因限于篇幅,不能细述。大体说来他认为物质是否全无活动的能力,一如造物主是否全无被动的能力一样,是值得考察而不能匆忙下结论的,最明白的自动能力的观念是由精神得来的;就一个观点来看意志和理解是两种能力,但就另一观点看,意志是一种能力,自由也是另一种能力,而能力是属于主体的,因此自由不属于意志而是属于主体或人的;一个人如果有一种能力,可以按照自己心理的选择和指导,来思想或不思想,来运动或不运动,则他就可以说是自由的;但在意志方面,人并不是自由的,意志是受外界东西支配的;意志和欲望不可相混;由我们自己的判断来决定,并非对自由加了限制;欲望或选择的能力如果被善所决定,则正如动作能力被意志所决定一样,是一种优点,而最自由的主体就是这样被决定的;有恒常追求幸福的决心,并不减少自由,而追求真正的幸福是一种必然性,这种必然性正是一切自由的基础;能统治我们的情感,正是促进自由的正当途径;最后,如果没有自由,则理解完全无效;而如果没有理解,则自由(如果有的话)全无意义。不难看出,这里面是有许多有价值的美好的思想,值得加以仔细研

究和加以肯定乃至借鉴的。例如。他肯定人的自由，但并不把自由和受决定对立起来，也不把自由和必然性对立起来，不把自由当作不受决定的任意而为，而把必然性看作正是一切自由的基础，这些都是有合理因素甚至有辩证法因素的思想。当然，自由应该是人民群众在认识必然性的基础上须通过社会实践和斗争而争取得来的，洛克离这种观点还很远。

巴克莱作为主观唯心主义的经验主义者，正是把强调物质的被动性，作为其否定物质实体的论据之一；与此同时，也就强调了精神的能动性，并以此来解释观念产生的原因。他说“观念的原因是一个无形体的、能动的实体或‘精神’。精神乃是一个单纯的、不可分的能动体，——就其感知观念言，可称之为知性，就其产生或从别的方面作用于观念言，可称为意志”，^③又说：“我知道我可以随意在我心中引起一些观念，并且只要我觉得适合，就可以随时把布景变换。我只要一旦发生意欲，就会立刻在我的幻想中生起另一个观念。这种观念的起灭，正可以恰当地说明我们的心是自动的。”^④这也表明巴克莱肯定人的意志是自由的。肯定人的“精神”或“心灵”有主观能动性，并且有意志自由，这本是主观唯心主义题中应有之义。但是，巴克莱也并没有把这种主观唯心主义的观点贯彻到底，作为经验主义者，他也还是承认人在进行感知活动时还是有被动的一面：他说：“不过，不论我如何有能力来运用我自己的思想，但是我知道，借‘感官’实际上感知的观念，却并不同样依存于我的意志。当我在白天里一张开我的眼睛，我就没有能力来选择我是看，还是不看，也没有能力来决定究竟哪些特殊的对象会呈现在我的眼前。”^⑤因此可以说，巴克莱的经验主义，在一定意义下也还是一种“消极被动的反映论”，并没有真正发挥认识主体的主观能动性的思想；只是他所说的“反映”的“对象”，不是物质性的事物，却是一些“观念”，不过那些非幻想的、而有某种“实在性”的观念，“并不是我的意志的产物”，而是“有某种别的‘意志’或‘精神’来产生它们的”，^⑥这别的“意志”或“精神”就是“造物主”，并且也不是“我们在我们的观念之间发现了任何必然的联系，而只是由于我们观察了自然的一定法则”，这“自然的法则”乃是“主宰的意志建立”的。^⑦这就表明在对“自然法则”的认识——这本来应该是一种理性认识，但巴克莱其实也把它降为与感性认识同一水平的活动，即仅仅是“观察”——上，巴克莱也并没有真正发挥主观能动性的思想。由此可见巴克莱关于人的精神的主观能动性和意志自由的思想，不仅是主观唯心主义的，也是形而上学的，因此可以说是双重错误的，甚至还很难说他是象以后德国的古典唯心主义者那样在唯心主义的基础上发挥了主观能动性的思想。

至于休谟，作为不可知论者，既然认为人的心灵本身是否存在也不可知，则从原则上说他本来应该是无权来讨论心灵本性是否能动以及是否有意志自由问题的。而我们又认定他的不可知论实质上是一种主观唯心主义，则他似乎应该和巴克莱一样肯定心灵的主观能动性和意志自由。可是实际情况却与上述推断的结论相去甚远。诚然就他否认事物的客观实在性而把一切都化为“知觉”来说，实质是主观唯心主义和肯定事物包括心灵的本性都不可知的，但他首先是个经验主义者，在“经验”的范围内，他也完全可以象一个唯物主义者一样说话，或就是一个“羞羞答答的唯物主义者”。因此在他的《人性论》的第二卷第三章，就专门讨论了意志，并有两节专门讨论了“自由与必然”的问题，而其结论，与其说象巴克莱那样肯定带有主观任意意义的能动性和意志自由，倒毋宁是象一个机械唯物主义者一样肯定必然而否定自由，从而也就否定了主观能动性的。在那里，他甚至完全象个唯物主义者似的明确地说：“物质的活动应当被认为是必然的活动的例子，并且一切在这一方面与物质处于同一地位的东西，都必须被承认是必然的。”他认为心灵的活动也是如此。诚然，他并没有放弃不可知论，肯定“我们永不能那样深入物体的本质和结局，以至于知觉到它们的相互影响所依靠的原则，”但

他却认为我们可以知道“各个物体的恒常的结合”，而“必然性正是由恒常的结合发生的”，并且肯定地说：“这里有两个情况，我们应当认为是必然性的要素，即恒常的结合和心灵的推断；我们不论在什么地方发现这两个情况，我们就一定要承认那里有一种必然性。”^③这就是说，两件事物之间虽然没有客观的因果必然性，但只要这两件事物恒常结合在一起，以致使我们见到甲事物的发生就可推断乙事物也将发生，则这里的因果关系也就有了一种必然性。虽然这种必然性并不表示两件事物之间有一种客观的必然联系，也不是绝对必然如此，但休谟还是把它说成一种必然性。在这种基于恒常结合和推断的意义上，休谟是承认物质活动的必然性，也承认心灵活动的必然性，和人类行为的必然性的。他说：“我们如果认为物质方面有必然性，而认为心灵方面没有必然性，那就不能不陷于明显的矛盾。”^④为什么心灵方面也有这种必然性呢？那就是因为我们的意志都是受“各种动机”的“影响”，因而是有原因的。他并且用专门一节详细论述了“影响意志的各种动机”。^⑤而在他看来，凡是有原因的，则就是在上述“因果关系”的“必然性”的意义下“必然”的。他说：“现在我可以肯定说，谁要是以这个方式进行推理，他就在事实上相信意志的活动是由必然发生的。”^⑥“心灵由这个恒常的结合形成原因和结果的观念，并借这个观念的影响感觉到必然性。”^⑦足见意志活动的必然性就是由于因果观念的必然性。他又说：“依照我的定义来说，必然性构成因果关系的一个必要部分；因而自由既是消除了必然，也就消除了原因，而与机会是一回事了。机会一般被认为涵摄一个矛盾，至少是和经验直接相反的，所以关于自由或自由意志也总是有同样反驳的论证。”^⑧接着他还给自由学说的流行提出了三个理由，而认为“这个学说不论在任何一个意义下都是荒谬和不可理解的。”^⑨因此他把“自由”看作是和“必然”相对立的，并认为它是“荒谬和不可理解的”而加以彻底否定了。这样看来，休谟岂不果真是和机械唯物主义者一样肯定必然而否定意志自由了吗？不，不是这样。两者之间是有根本区别的。这就在于机械唯物主义者所肯定的必然性是客观存在于物质性事物之间的因果关系的必然性，而休谟的必然性实质上只是作为“知觉”的两件事物之间的恒常结合，归根到底只是人心的一种“联想”的“习惯”，既非客观的，也非真正“必然”的。因此两者之间有原则区别而不可混为一谈。只是那种把“自由”和“必然”绝对对立起来的形而上学思想方法，倒是双方一致的。但不管怎样，休谟毕竟也否定了那种主观任意式的唯心主义的意志自由论，肯定了人的心理活动和行为也有某种必然的因果规律可循，这说明他的不可知论哲学因为以中间派面目出现，除了其实质仍陷于主观唯心主义的一面之外，也确实还有反对唯心主义而表现为“羞羞答答的唯物主义”的一面，不可简单地把它等同于主观唯心主义。但他的观点毕竟更不同于机械唯物主义，这也是他自己明白地有所表示的，他说：“希望不要有人对我的话作恶意的解释，断章取义地说我主张人类行为的必然性，并把人类行为与无知物质的活动放在同一地位上。我并不认为意志具有人们假设物质中存在的那种不可理解的必然性。我却是认为物质具有最严格的正宗信仰所承认或必然承认为属于意志的那种可以理解的性质，不论你是否称之为必然。”^⑩这就是要表白，他所说的“必然性”，和唯物主义者所说的物质中客观存在的必然性是根本不同的，它其实如因果规律一样始终只是因“知觉”的“恒常结合”而形成的“联想习惯”。因此，与其说意志中也有如物质中那样的客观必然性，倒不如说物质中其实也只有如意志或心灵中那种“联想习惯”式的“必然性”，这种“必然性”，休谟也知道许多人是并不称之为“必然”的，而他则要称之为“必然”罢了。所以对休谟的所谓“自由”和“必然”等概念，都要就他自己所赋予的含义作正确的理解，否则也就不能真正把握他的真实思想。

就理性派方面来看，各个哲学家对人的主观能动性和意志自由问题的意见诚然也有共同

之处，但更多的是彼此间的分歧，有些是鲜明的对立。

笛卡尔承认人在认识活动中有受外物决定的被动的方面，也有主观能动的方面。他说：“在这些观念中，我觉得有一些是我天赋的，有一些是从外面来的，有一些是我自己制造出来的。”^{④③}就“从外面来的”观念即感觉观念说，笛卡尔承认是受外物的决定，心灵只是被动的。他说：“据人心的本性讲；只有物体的运动才能在其中刺激起各种感觉来。”^{④④}而就人具有“天赋观念”说，他认为“这种力量不是从别处得来的，只是从我自己的本性得来的”；而人还能“自己制造”出一些观念，这显然是说人有主观能动性了。他也明确肯定人是有意志自由的，他说：“我们有一个自由意志，可借以不同意于可疑的事物，因而避免错误。”“我们意志的自由是自明的。”“人的主要的完美之点，就在于他能借意志自由行动，他之所以应受赞美，或应受谴责，其原因也在于此。”^{④⑤}这也表明主观能动性和自由是分不开的。笛卡尔诚然认为有自由意志可以让人“避免错误”，但另一方面也认为正因为有意志自由，人才会犯错误。他说：“意志较理解的范围为大，这就是我们的错误的来源。”“我们决非有意要犯错误，但我们的错误仍由意志而来”。^{④⑥}为什么呢？这是由于“意志比理智广阔得多，我没有把意志纳入同样的限度之内，而把它扩张到我所不了解的东西上去了；意志本身既然对这些东西是一视同仁的，于是就极易陷入迷途，把假的当作真的，把恶的当作善的；这就使我错误和犯罪了。”^{④⑦}笛卡尔把意志自由当作“自明”的真理，实际只是武断地加以肯定而并没有提供什么论据。并且他接着又认为“我们还确乎知道，上帝预先规定了一切”，而又认为我们的意志自由“可以同神圣的预先的命令相调和”。^{④⑧}虽然他也似乎说了一通理由，但实际只不过是象某些神学家一样把这归之于上帝的权力或万能，归之于“不可理解”的奇迹；这与其说是论证，倒不如说是强词夺理。他的宣扬这样的意志自由的观点，就受到了斯宾诺莎的明确反对。

斯宾诺莎也在一定意义下肯定人的心灵既有主动的方面，也有被动的方面，但他所指的意义和理由都和笛卡尔大不一样。斯宾诺莎给主动和被动下了明确的定义：“当我们内部或外部有什么事情发生，而我们就是这事的原因，这样我们便称为主动，这就是说，所谓主动就是当我们内部或外部有什么事情发生，其发生乃出于我们的本性，单是通过我们的本性，对这事便可得到清楚明晰的理解。反之，假如有什么事情在我们内部发生，或者说，有什么事情出于我们的本性，而我们只是这事的部分的原因，这样我们便称为被动。”^{④⑨}基于这样的定义，他断定：“我们的心灵有时主动，但有时也被动；只要具有正确的观念，它必然主动，只要具有不正确的观念，它必然被动。”“心灵的主动只是起于正确的观念，而心灵的被动则只是基于不正确的观念。”^{⑤①}“由此推知，心灵具有不正确的观念愈多，则它便愈受情欲的支配，反之，心灵具有正确的观念愈多，则它便愈能自主。”^{⑤②}这就是说，如果我们对出于我们的本性而在我们内部或外部发生的事情有清楚明晰的理解，从而成为这事的原因，我们就是主动或自主的；反之，如果受情欲的支配而不是受理智的支配，不是据理智的指导行事，则就是被动的。如果把这样理解的“主动”或“自主”就理解为“自由”，则斯宾诺莎是承认人有自由的，这自由就意味着对事物的本性的正确理解，也就是对必然性的认识。因为斯宾诺莎断定并论证了“意志与理智是同一的”，^{⑤③}而“理性的本性不在于认为事物是偶然的，而在于认为事物是必然的。”^{⑤④}在其《伦理学》的第五部分，斯宾诺莎以“论理智的力量或人的自由”为题，详细讨论了达到自由的方法或途径。其主要的意思，就在于人当发挥理智的作用，认识自然（他也称之为神）和人的本性，这样就能控制情欲而达到自由。他把这样的境界叫做“对神的理智的爱”，这就是人所能达到的“至善”和最高的幸福。至于通常人们所理解的自由意志，以及笛卡尔所主张的意志自由，斯宾诺莎是竭力反对和否定的，他明确肯定：“在心灵中没有绝

对的或自由的意志；心灵之所以愿意这样或那样，乃是为一个原因所决定，而这个原因又为另一个原因所决定，而这另一个原因又同样为别的原因所决定，这样一直到一穷。”^②他认为“人们相信他们自由，只是因为他们自己意识着自己的行为，而毫不知道决定他们行为的原因。”^③他明确断定：“对笛卡尔关于意志和意志自由的一切说法，……我已经一再充分证明这种说法是错误的。”^④他在《伦理学》第二部分命题四十九的附释中，对反对他的观点而主张意志自由的各种观点和论据，都一一作了详细的驳斥，其内容原书俱在，这里因限于篇幅，就不再详论了。总之，斯宾诺莎认为人的意志也和其他事物一样都是受必然的因果系列所决定的，因此那种认为可以不受原因决定的意志自由是不存在的；但人们如果能凭理智而理解了这种必然性，按照这种所理解的必然性来行事，则人的心灵也就获得了“主动”，成为“自主”的，也就是“自由”的了。换言之，“自由”是与“受奴役”相对立的，而不是与“必然”相对立的；如果一个人不理解事物和自己本性的必然性，则就会受外物或自己的情欲所控制或奴役，人就失去了自由；但人若理解了这种必然性，主动地顺应必然性行事，则就是自由的了；因此自由不但不是与必然相对立，而正是以必然为基础的。这种把自由看作在于对必然性的认识的观点，当然是包含有光辉的辩证法因素的观点；只是如我们在论到洛克的类似观点时已指出的，这种观点只把自由看作对必然性的认识和消极顺应，而没有看到还须通过群众性的社会实践去积极争取，还是有它不可避免的时代和阶级的局限性罢了。

莱布尼茨关于人的主观能动性和人的自由的思想，有其特殊的贡献。我们上面已一再提到，莱布尼茨是特别强调实体的能动性，把能动性看作实体的本质的。就是根据这样的观点，他否定并批判了笛卡尔、霍布斯等把物质的本质仅仅归结为广延，从而否定了物质性的事物能自己运动的观点。而他肯定实体必须本质上是能动的，虽然因此也否定了“物质”能够是实体而认为实体只能是精神性的，但实际上他把一切实在事物看成都是能动的精神实体“单子”构成的，因此也就都是能够自己运动的，这样，就如列宁所指出的：“莱布尼茨通过神学而接近了物质和运动的不可分割的（并且是普遍的、绝对的）联系的原则。”^⑤这是对当时这整个时代普遍流行的机械的物质观和形而上学世界观的一个重大突破，在哲学发展史上是有重大意义的。由于莱布尼茨的“单子”是一种能动的实体，它既是认识的对象，同时也是认识的主体；这样它就在本体论的高度肯定了认识主体的能动性，也就是为在认识论上肯定主体的能动性提供了一个本体论上的基础。特别是他强调“单子”的运动变化“是从一个内在的原则而来”，这就更进一步肯定了这种能动性是主体的自己运动而不是从外加给它的运动。由于莱布尼茨认为“单子”没有“窗子”可供事物出入，因此在一种意义下单子是不受外来的影响，也就不受他物的决定而只能是主动的。但在另一种意义下莱布尼茨也仍承认实体（包括作为认识主体的实体）既有“活动”或主动的方面也有“受动”即被动的方面。他说：“照形而上学的严格意义，把活动看作是在实体中自动地并且从它自己内部发生的，则一切真正是实体的东西只能是主动的，因为一切都是依照上帝从它自身发生的，一个被创造的实体是不可能对另一个实体有影响的。但是，把活动当作一种圆满性的实施，而把受动当作它的反面，则只有当实体的知觉（因为我知觉给与一切实体）发展出来并变得更清楚时才在真正的实体中有活动，正如只有当知觉变得更混乱时才有受动一样。”^⑥不难看出，就主动和被动的另一种意义说，莱布尼茨的观点和上述斯宾诺莎认为我们的心灵只要具有正确的观念就必然主动，只要具有不正确的观念就必然被动的思想是一致的。值得注意的是：照莱布尼茨的哲学来看，理性的认识是清楚的知觉，因而是主动的，而感觉则一般说来是“混乱的知觉”，则就是被动的；但莱布尼茨的较高明处是并不把这两者截然对立起来，而认为在感觉中也有某种主动性，他说：“我将

认为在感觉中也有活动的，只要这些感觉给了我们一些较突出的知觉，并因此给了我们一种机会来提起注意，以及可以说是来发展我们自己。”^⑨这就是说，在我们心中可能有许多“知觉”，但我们并非对它们都有清楚的“察觉”或“意识”；只有我们“注意”到某一种知觉，它才会被我们清楚地感觉到；而这是否“注意”，就有主动性的因素在内。这种观点，也确实比洛克等认为感觉完全是被动的那种“消极被动反映论”的观点多一点辩证法因素，因而也多一点正确性。

在和主体的能动性相联系的意志自由问题方面，莱布尼茨也在《人类理智新论》的第2卷第21章和洛克进行了讨论，还有他的《神正论》的副标题就是“论上章的善，人的自由和恶的起源”，也是把人的意志自由问题当作其主题之一的；此外，在格尔哈特编的七卷本《莱布尼茨哲学著作集》（简称G.本）第七卷第108——111页上有法文和拉丁文两种文本的一篇短文，罗素在其《莱布尼茨哲学述评》第193——194页上作为一条边注引证了这篇短文并译成了英文，这篇文章最集中也最简明扼要地概述了莱布尼茨关于自由的思想。总括起来，莱布尼茨关于人的自由问题的主要思想有下列几点：（1）自由就是自发性加上理智，——这可以说就是莱布尼茨对自由所下的意义；（2）自由行动是偶然或无必然性的；但（3）自由行动是受理性或受自身本性的完满性的决定而远离无差别状态的；（4）我们越是按照我们本性的完满性或按理性行事，我们就越自由。也因限于篇幅，其具体内容无法在此详述。值得注意的是他和斯宾诺莎对这问题的观点的不同，在于斯宾诺莎把“必然性”和“受决定”看作一回事，因此凡受某种原因决定的，也就是必然的；他据此就否定了偶然性的客观存在，认为所谓“偶然”只是出于我们对事物的原因的无知；从这样的观点出发，斯宾诺莎一方面否定了那种认为意志可以不受任何原因决定的“意志自由论”；另一方面就把自由看作对必然的认识和顺应，在一种意义下也可以说把自由等同于必然。而莱布尼茨则把“必然”与“受决定”加以区别，认为受决定的并非全都是必然的而仍可以是偶然的。他把根据矛盾律，一个命题的反面蕴涵着矛盾的才称为“必然的真理”，而那种关于事实的真理，其反面并不包含矛盾而也是可能的叫做“偶然的真理”，因此他并不如斯宾诺莎那样否认偶然性，认为某些事物虽也有其产生的原因或“充足理由”，但其反面并不包含矛盾而是可能的则就是偶然的；因此自由的行为不是必然的而是偶然的，但并不因此就是不受决定的，只是自由的行为不是受他物的决定而是受自身本性的决定，也不是受情欲的决定而是受理性的决定，而且愈是受自己本性的完满性和理性决定的行为就愈是自由的行为。由此可见莱布尼茨实际上仍接受了斯宾诺莎自由是按理性行事，是以对某种客观必然性的认识为基础的思想的合理因素，而在一定程度上克服了斯宾诺莎只承认必然性而否认偶然性的观点的形而上学片面性，有其比斯宾诺莎的观点尚高一筹之处。至于他的观点的唯心主义实质以及同样具有的时代和阶级的局限性，当然是不容抹煞也同样应予以批判的。

由此可见，在关于主观能动性和意志自由的问题上，不论经验派与理性派之间或两派内部的分歧和争论都是十分错综复杂的，难以纳入一个简单的公式，应就其具体情况作具体的把握和评价。

总起来看，欧洲近代经验派和理性派哲学家在关于认识主体问题上，曾就各个方面从事相当深入的探索，也进行过不同形式的争论。虽然由于不可避免的时代和阶级的局限性，他们的观点不是陷入唯心主义就是陷入形而上学，就全体来说都是错误的，但从其所展示丰富内容来看，也有许多合理的有价值的因素值得我们吸取和借鉴，即使是有些错误的观点，也往往从反面促进理论思维的发展，有其历史作用，并且其陷于错误的经验教训也是会对我

们有所启发，不应简单否定或抛弃的。

注释：

① 参阅《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163页。

②⑥⑦⑧⑨⑩⑪ 参阅《人类理智新论》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19页以下，第25—26，25，24，233页以下，209，210页。

⑬⑭ 参阅巴克莱：《哲学对话三篇》商务印书馆1957年版，第56页以下，51页。

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 参阅《十六—十八世纪西欧各国哲学》商务印书馆1975年版，第180，496，13，77，137，488，491，8—9，16—17，87，91，550，551，551，552，552，167，172页。

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 参阅《伦理学》商务印书馆1958年版，第三部分，命题二；第五部分，命题四十，附释；第五部分，命题二十三；第三部分，定义三；命题一，三；命题一，绎理；第二部分，命题四十九，绎理；第二部分，命题四十六；第二部分，命题四十八；第三部分，命题二附释；第五部分序言。

㊻㊼㊽㊾㊿㋀㋁㋂㋃㋄㋅㋆㋇㋈㋉㋊㋋㋌㋍㋎㋏㋐㋑㋒㋓㋔㋕㋖㋗㋘㋙㋚㋛㋜㋝㋞㋟㋠㋡㋢㋣㋤㋥㋦㋧㋨㋩㋪㋫㋬㋭㋮㋯㋰㋱㋲㋳㋴㋵㋶㋷㋸㋹㋺㋻㋼㋽㋾㋿㌀㌀㌁㌂㌃㌄㌅㌆㌇㌈㌉㌊㌋㌌㌍㌎㌏㌐㌑㌒㌓㌔㌕㌖㌗㌘㌙㌚㌛㌜㌝㌞㌟㌠㌡㌢㌣㌤㌥㌦㌧㌨㌩㌪㌫㌬㌭㌮㌯㌰㌱㌲㌳㌴㌵㌶㌷㌸㌹㌺㌻㌼㌽㌾㌿㍀㍁㍂㍃㍄㍅㍆㍇㍈㍉㍊㍋㍌㍍㍎㍏㍐㍑㍒㍓㍔㍕㍖㍗㍘㍙㍚㍛㍜㍝㍞㍟㍠㍡㍢㍣㍤㍥㍦㍧㍨㍩㍪㍫㍬㍭㍮㍯㍰㍱㍲㍳㍴㍵㍶㍷㍸㍹㍺㍻㍼㍽㍾㍿㏀㏁㏂㏃㏄㏅㏆㏇㏈㏉㏊㏋㏌㏍㏎㏏㏐㏑㏒㏓㏔㏕㏖㏗㏘㏙㏚㏛㏜㏝㏞㏟㏠㏡㏢㏣㏤㏥㏦㏧㏨㏩㏪㏫㏬㏭㏮㏯㏰㏱㏲㏳㏴㏵㏶㏷㏸㏹㏺㏻㏼㏽㏾㏿㐀㐁㐂㐃㐄㐅㐆㐇㐈㐉㐊㐋㐌㐍㐎㐏㐐㐑㐒㐓㐔㐕㐖㐗㐘㐙㐚㐛㐜㐝㐞㐟㐠㐡㐢㐣㐤㐥㐦㐧㐨㐩㐪㐫㐬㐭㐮㐯㐰㐱㐲㐳㐴㐵㐶㐷㐸㐹㐺㐻㐼㐽㐾㐿㑀㑁㑂㑃㑄㑅㑆㑇㑈㑉㑊㑋㑌㑍㑎㑏㑐㑑㑒㑓㑔㑕㑖㑗㑘㑙㑚㑛㑜㑝㑞㑟㑠㑡㑢㑣㑤㑥㑦㑧㑨㑩㑪㑫㑬㑭㑮㑯㑰㑱㑲㑳㑴㑵㑶㑷㑸㑹㑺㑻㑼㑽㑾㑿㒀㒁㒂㒃㒄㒅㒆㒇㒈㒉㒊㒋㒌㒍㒎㒏㒐㒑㒒㒓㒔㒕㒖㒗㒘㒙㒚㒛㒜㒝㒞㒟㒠㒡㒢㒣㒤㒥㒦㒧㒨㒩㒪㒫㒬㒭㒮㒯㒰㒱㒲㒳㒴㒵㒶㒷㒸㒹㒺㒻㒼㒽㒾㒿㓀㓁㓂㓃㓄㓅㓆㓇㓈㓉㓊㓋㓌㓍㓎㓏㓐㓑㓒㓓㓔㓕㓖㓗㓘㓙㓚㓛㓜㓝㓞㓟㓠㓡㓢㓣㓤㓥㓦㓧㓨㓩㓪㓫㓬㓭㓮㓯㓰㓱㓲㓳㓴㓵㓶㓷㓸㓹㓺㓻㓼㓽㓾㓿㔀㔁㔂㔃㔄㔅㔆㔇㔈㔉㔊㔋㔌㔍㔎㔏㔐㔑㔒㔓㔔㔕㔖㔗㔘㔙㔚㔛㔜㔝㔞㔟㔠㔡㔢㔣㔤㔥㔦㔧㔨㔩㔪㔫㔬㔭㔮㔯㔰㔱㔲㔳㔴㔵㔶㔷㔸㔹㔺㔻㔼㔽㔾㔿㕀㕁㕂㕃㕄㕅㕆㕇㕈㕉㕊㕋㕌㕍㕎㕏㕐㕑㕒㕓㕔㕕㕖㕗㕘㕙㕚㕛㕜㕝㕞㕟㕠㕡㕢㕣㕤㕥㕦㕧㕨㕩㕪㕫㕬㕭㕮㕯㕰㕱㕲㕳㕴㕵㕶㕷㕸㕹㕺㕻㕼㕽㕾㕿㖀㖁㖂㖃㖄㖅㖆㖇㖈㖉㖊㖋㖌㖍㖎㖏㖐㖑㖒㖓㖔㖕㖖㖗㖘㖙㖚㖛㖜㖝㖞㖟㖠㖡㖢㖣㖤㖥㖦㖧㖨㖩㖪㖫㖬㖭㖮㖯㖰㖱㖲㖳㖴㖵㖶㖷㖸㖹㖺㖻㖼㖽㖾㖿㗀㗁㗂㗃㗄㗅㗆㗇㗈㗉㗊㗋㗌㗍㗎㗏㗐㗑㗒㗓㗔㗕㗖㗗㗘㗙㗚㗛㗜㗝㗞㗟㗠㗡㗢㗣㗤㗥㗦㗧㗨㗩㗪㗫㗬㗭㗮㗯㗰㗱㗲㗳㗴㗵㗶㗷㗸㗹㗺㗻㗼㗽㗾㗿㘀㘁㘂㘃㘄㘅㘆㘇㘈㘉㘊㘋㘌㘍㘎㘏㘐㘑㘒㘓㘔㘕㘖㘗㘘㘙㘚㘛㘜㘝㘞㘟㘠㘡㘢㘣㘤㘥㘦㘧㘨㘩㘪㘫㘬㘭㘮㘯㘰㘱㘲㘳㘴㘵㘶㘷㘸㘹㘺㘻㘼㘽㘾㘿㙀㙁㙂㙃㙄㙅㙆㙇㙈㙉㙊㙋㙌㙍㙎㙏㙐㙑㙒㙓㙔㙕㙖㙗㙘㙙㙚㙛㙜㙝㙞㙟㙠㙡㙢㙣㙤㙥㙦㙧㙨㙩㙪㙫㙬㙭㙮㙯㙰㙱㙲㙳㙴㙵㙶㙷㙸㙹㙺㙻㙼㙽㙾㙿㚀㚁㚂㚃㚄㚅㚆㚇㚈㚉㚊㚋㚌㚍㚎㚏㚐㚑㚒㚓㚔㚕㚖㚗㚘㚙㚚㚛㚜㚝㚞㚟㚠㚡㚢㚣㚤㚥㚦㚧㚨㚩㚪㚫㚬㚭㚮㚯㚰㚱㚲㚳㚴㚵㚶㚷㚸㚹㚺㚻㚼㚽㚾㚿㜀㜁㜂㜃㜄㜅㜆㜇㜈㜉㜊㜋㜌㜍㜎㜏㜐㜑㜒㜓㜔㜕㜖㜗㜘㜙㜚㜛㜜㜝㜞㜟㜠㜡㜢㜣㜤㜥㜦㜧㜨㜩㜪㜫㜬㜭㜮㜯㜰㜱㜲㜳㜴㜵㜶㜷㜸㜹㜺㜻㜼㜽㜾㜿㝀㝁㝂㝃㝄㝅㝆㝇㝈㝉㝊㝋㝌㝍㝎㝏㝐㝑㝒㝓㝔㝕㝖㝗㝘㝙㝚㝛㝜㝝㝞㝟㝠㝡㝢㝣㝤㝥㝦㝧㝨㝩㝪㝫㝬㝭㝮㝯㝰㝱㝲㝳㝴㝵㝶㝷㝸㝹㝺㝻㝼㝽㝾㝿㞀㞁㞂㞃㞄㞅㞆㞇㞈㞉㞊㞋㞌㞍㞎㞏㞐㞑㞒㞓㞔㞕㞖㞗㞘㞙㞚㞛㞜㞝㞞㞟㞠㞡㞢㞣㞤㞥㞦㞧㞨㞩㞪㞫㞬㞭㞮㞯㞰㞱㞲㞳㞴㞵㞶㞷㞸㞹㞺㞻㞼㞽㞾㞿㟀㟁㟂㟃㟄㟅㟆㟇㟈㟉㟊㟋㟌㟍㟎㟏㟐㟑㟒㟓㟔㟕㟖㟗㟘㟙㟚㟛㟜㟝㟞㟟㟠㟡㟢㟣㟤㟥㟦㟧㟨㟩㟪㟫㟬㟭㟮㟯㟰㟱㟲㟳㟴㟵㟶㟷㟸㟹㟺㟻㟼㟽㟾㟿㠀㠁㠂㠃㠄㠅㠆㠇㠈㠉㠊㠋㠌㠍㠎㠏㠐㠑㠒㠓㠔㠕㠖㠗㠘㠙㠚㠛㠜㠝㠞㠟㠠㠡㠢㠣㠤㠥㠦㠧㠨㠩㠪㠫㠬㠭㠮㠯㠰㠱㠲㠳㠴㠵㠶㠷㠸㠹㠺㠻㠼㠽㠾㠿㡀㡁㡂㡃㡄㡅㡆㡇㡈㡉㡊㡋㡌㡍㡎㡏㡐㡑㡒㡓㡔㡕㡖㡗㡘㡙㡚㡛㡜㡝㡞㡟㡠㡡㡢㡣㡤㡥㡦㡧㡨㡩㡪㡫㡬㡭㡮㡯㡰㡱㡲㡳㡴㡵㡶㡷㡸㡹㡺㡻㡼㡽㡾㡿㢀㢁㢂㢃㢄㢅㢆㢇㢈㢉㢊㢋㢌㢍㢎㢏㢐㢑㢒㢓㢔㢕㢖㢗㢘㢙㢚㢛㢜㢝㢞㢟㢠㢡㢢㢣㢤㢥㢦㢧㢨㢩㢪㢫㢬㢭㢮㢯㢰㢱㢲㢳㢴㢵㢶㢷㢸㢹㢺㢻㢼㢽㢾㢿㣀㣁㣂㣃㣄㣅㣆㣇㣈㣉㣊㣋㣌㣍㣎㣏㣐㣑㣒㣓㣔㣕㣖㣗㣘㣙㣚㣛㣜㣝㣞㣟㣠㣡㣢㣣㣤㣥㣦㣧㣨㣩㣪㣫㣬㣭㣮㣯㣰㣱㣲㣳㣴㣵㣶㣷㣸㣹㣺㣻㣼㣽㣾㣿㤀㤁㤂㤃㤄㤅㤆㤇㤈㤉㤊㤋㤌㤍㤎㤏㤐㤑㤒㤓㤔㤕㤖㤗㤘㤙㤚㤛㤜㤝㤞㤟㤠㤡㤢㤣㤤㤥㤦㤧㤨㤩㤪㤫㤬㤭㤮㤯㤰㤱㤲㤳㤴㤵㤶㤷㤸㤹㤺㤻㤼㤽㤾㤿㥀㥁㥂㥃㥄㥅㥆㥇㥈㥉㥊㥋㥌㥍㥎㥏㥐㥑㥒㥓㥔㥕㥖㥗㥘㥙㥚㥛㥜㥝㥞㥟㥠㥡㥢㥣㥤㥥㥦㥧㥨㥩㥪㥫㥬㥭㥮㥯㥰㥱㥲㥳㥴㥵㥶㥷㥸㥹㥺㥻㥼㥽㥾㥿㦀㦁㦂㦃㦄㦅㦆㦇㦈㦉㦊㦋㦌㦍㦎㦏㦐㦑㦒㦓㦔㦕㦖㦗㦘㦙㦚㦛㦜㦝㦞㦟㦠㦡㦢㦣㦤㦥㦦㦧㦨㦩㦪㦫㦬㦭㦮㦯㦰㦱㦲㦳㦴㦵㦶㦷㦸㦹㦺㦻㦼㦽㦾㦿㧀㧁㧂㧃㧄㧅㧆㧇㧈㧉㧊㧋㧌㧍㧎㧏㧐㧑㧒㧓㧔㧕㧖㧗㧘㧙㧚㧛㧜㧝㧞㧟㧠㧡㧢㧣㧤㧥㧦㧧㧨㧩㧪㧫㧬㧭㧮㧯㧰㧱㧲㧳㧴㧵㧶㧷㧸㧹㧺㧻㧼㧽㧾㧿㨀㨁㨂㨃㨄㨅㨆㨇㨈㨉㨊㨋㨌㨍㨎㨏㨐㨑㨒㨓㨔㨕㨖㨗㨘㨙㨚㨛㨜㨝㨞㨟㨠㨡㨢㨣㨤㨥㨦㨧㨨㨩㨪㨫㨬㨭㨮㨯㨰㨱㨲㨳㨴㨵㨶㨷㨸㨹㨺㨻㨼㨽㨾㨿㩀㩁㩂㩃㩄㩅㩆㩇㩈㩉㩊㩋㩌㩍㩎㩏㩐㩑㩒㩓㩔㩕㩖㩗㩘㩙㩚㩛㩜㩝㩞㩟㩠㩡㩢㩣㩤㩥㩦㩧㩨㩩㩪㩫㩬㩭㩮㩯㩰㩱㩲㩳㩴㩵㩶㩷㩸㩹㩺㩻㩼㩽㩾㩿㪀㪁㪂㪃㪄㪅㪆㪇㪈㪉㪊㪋㪌㪍㪎㪏㪐㪑㪒㪓㪔㪕㪖㪗㪘㪙㪚㪛㪜㪝㪞㪟㪠㪡㪢㪣㪤㪥㪦㪧㪨㪩㪪㪫㪬㪭㪮㪯㪰㪱㪲㪳㪴㪵㪶㪷㪸㪹㪺㪻㪼㪽㪾㪿㫀㫁㫂㫃㫄㫅㫆㫇㫈㫉㫊㫋㫌㫍㫎㫏㫐㫑㫒㫓㫔㫕㫖㫗㫘㫙㫚㫛㫜㫝㫞㫟㫠㫡㫢㫣㫤㫥㫦㫧㫨㫩㫪㫫㫬㫭㫮㫯㫰㫱㫲㫳㫴㫵㫶㫷㫸㫹㫺㫻㫼㫽㫾㫿㬀㬁㬂㬃㬄㬅㬆㬇㬈㬉㬊㬋㬌㬍㬎㬏㬐㬑㬒㬓㬔㬕㬖㬗㬘㬙㬚㬛㬜㬝㬞㬟㬠㬡㬢㬣㬤㬥㬦㬧㬨㬩㬪㬫㬬㬭㬮㬯㬰㬱㬲㬳㬴㬵㬶㬷㬸㬹㬺㬻㬼㬽㬾㬿㭀㭁㭂㭃㭄㭅㭆㭇㭈㭉㭊㭋㭌㭍㭎㭏㭐㭑㭒㭓㭔㭕㭖㭗㭘㭙㭚㭛㭜㭝㭞㭟㭠㭡㭢㭣㭤㭥㭦㭧㭨㭩㭪㭫㭬㭭㭮㭯㭰㭱㭲㭳㭴㭵㭶㭷㭸㭹㭺㭻㭼㭽㭾㭿㮀㮁㮂㮃㮄㮅㮆㮇㮈㮉㮊㮋㮌㮍㮎㮏㮐㮑㮒㮓㮔㮕㮖㮗㮘㮙㮚㮛㮜㮝㮞㮟㮠㮡㮢㮣㮤㮥㮦㮧㮨㮩㮪㮫㮬㮭㮮㮯㮰㮱㮲㮳㮴㮵㮶㮷㮸㮹㮺㮻㮼㮽㮾㮿㯀㯁㯂㯃㯄㯅㯆㯇㯈㯉㯊㯋㯌㯍㯎㯏㯐㯑㯒㯓㯔㯕㯖㯗㯘㯙㯚㯛㯜㯝㯞㯟㯠㯡㯢㯣㯤㯥㯦㯧㯨㯩㯪㯫㯬㯭㯮㯯㯰㯱㯲㯳㯴㯵㯶㯷㯸㯹㯺㯻㯼㯽㯾㯿㰀㰁㰂㰃㰄㰅㰆㰇㰈㰉㰊㰋㰌㰍㰎㰏㰐㰑㰒㰓㰔㰕㰖㰗㰘㰙㰚㰛㰜㰝㰞㰟㰠㰡㰢㰣㰤㰥㰦㰧㰨㰩㰪㰫㰬㰭㰮㰯㰰㰱㰲㰳㰴㰵㰶㰷㰸㰹㰺㰻㰼㰽㰾㰿㱀㱁㱂㱃㱄㱅㱆㱇㱈㱉㱊㱋㱌㱍㱎㱏㱐㱑㱒㱓㱔㱕㱖㱗㱘㱙㱚㱛㱜㱝㱞㱟㱠㱡㱢㱣㱤㱥㱦㱧㱨㱩㱪㱫㱬㱭㱮㱯㱰㱱㱲㱳㱴㱵㱶㱷㱸㱹㱺㱻㱼㱽㱾㱿㲀㲁㲂㲃㲄㲅㲆㲇㲈㲉㲊㲋㲌㲍㲎㲏㲐㲑㲒㲓㲔㲕㲖㲗㲘㲙㲚㲛㲜㲝㲞㲟㲠㲡㲢㲣㲤㲥㲦㲧㲨㲩㲪㲫㲬㲭㲮㲯㲰㲱㲲㲳㲴㲵㲶㲷㲸㲹㲺㲻㲼㲽㲾㲿㳀㳁㳂㳃㳄㳅㳆㳇㳈㳉㳊㳋㳌㳍㳎㳏㳐㳑㳒㳓㳔㳕㳖㳗㳘㳙㳚㳛㳜㳝㳞㳟㳠㳡㳢㳣㳤㳥㳦㳧㳨㳩㳪㳫㳬㳭㳮㳯㳰㳱㳲㳳㳴㳵㳶㳷㳸㳹㳺㳻㳼㳽㳾㳿㴀㴁㴂㴃㴄㴅㴆㴇㴈㴉㴊㴋㴌㴍㴎㴏㴐㴑㴒㴓㴔㴕㴖㴗㴘㴙㴚㴛㴜㴝㴞㴟㴠㴡㴢㴣㴤㴥㴦㴧㴨㴩㴪㴫㴬㴭㴮㴯㴰㴱㴲㴳㴴㴵㴶㴷㴸㴹㴺㴻㴼㴽㴾㴿㵀㵁㵂㵃㵄㵅㵆㵇㵈㵉㵊㵋㵌㵍㵎㵏㵐㵑㵒㵓㵔㵕㵖㵗㵘㵙㵚㵛㵜㵝㵞㵟㵠㵡㵢㵣㵤㵥㵦㵧㵨㵩㵪㵫㵬㵭㵮㵯㵰㵱㵲㵳㵴㵵㵶㵷㵸㵹㵺㵻㵼㵽㵾㵿㶀㶁㶂㶃㶄㶅㶆㶇㶈㶉㶊㶋㶌㶍㶎㶏㶐㶑㶒㶓㶔㶕㶖㶗㶘㶙㶚㶛㶜㶝㶞㶟㶠㶡㶢㶣㶤㶥㶦㶧㶨㶩㶪㶫㶬㶭㶮㶯㶰㶱㶲㶳㶴㶵㶶㶷㶸㶹㶺㶻㶼㶽㶾㶿㷀㷁㷂㷃㷄㷅㷆㷇㷈㷉㷊㷋㷌㷍㷎㷏㷐㷑㷒㷓㷔㷕㷖㷗㷘㷙㷚㷛㷜㷝㷞㷟㷠㷡㷢㷣㷤㷥㷦㷧㷨㷩㷪㷫㷬㷭㷮㷯㷰㷱㷲㷳㷴㷵㷶㷷㷸㷹㷺㷻㷼㷽㷾㷿㸀㸁㸂㸃㸄㸅㸆㸇㸈㸉㸊㸋㸌㸍㸎㸏㸐㸑㸒㸓㸔㸕㸖㸗㸘㸙㸚㸛㸜㸝㸞㸟㸠㸡㸢㸣㸤㸥㸦㸧㸨㸩㸪㸫㸬㸭㸮㸯㸰㸱㸲㸳㸴㸵㸶㸷㸸㸹㸺㸻㸼㸽㸾㸿㹀㹁㹂㹃㹄㹅㹆㹇㹈㹉㹊㹋㹌㹍㹎㹏㹐㹑㹒㹓㹔㹕㹖㹗㹘㹙㹚㹛㹜㹝㹞㹟㹠㹡㹢㹣㹤㹥㹦㹧㹨㹩㹪㹫㹬㹭㹮㹯㹰㹱㹲㹳㹴㹵㹶㹷㹸㹹㹺㹻㹼㹽㹾㹿㺀㺁㺂㺃㺄㺅㺆㺇㺈㺉㺊㺋㺌㺍㺎㺏㺐㺑㺒㺓㺔㺕㺖㺗㺘㺙㺚㺛㺜㺝㺞㺟㺠㺡㺢㺣㺤㺥㺦㺧㺨㺩㺪㺫㺬㺭㺮㺯㺰㺱㺲㺳㺴㺵㺶㺷㺸㺹㺺㺻㺼㺽㺾㺿㻀㻁㻂㻃㻄㻅㻆㻇㻈㻉㻊㻋㻌㻍㻎㻏㻐㻑㻒㻓㻔㻕㻖㻗㻘㻙㻚㻛㻜㻝㻞㻟㻠㻡㻢㻣㻤㻥㻦㻧㻨㻩㻪㻫㻬㻭㻮㻯㻰㻱㻲㻳㻴㻵㻶㻷㻸㻹㻺㻻㻼㻽㻾㻿㼀㼁㼂㼃㼄㼅㼆㼇㼈㼉㼊㼋㼌㼍㼎㼏㼐㼑㼒㼓㼔㼕㼖㼗㼘㼙㼚㼛㼜㼝㼞㼟㼠㼡㼢㼣㼤㼥㼦㼧㼨㼩㼪㼫㼬㼭㼮㼯㼰㼱㼲㼳㼴㼵㼶㼷㼸㼹㼺㼻㼼㼽㼾㼿㽀㽁㽂㽃㽄㽅㽆㽇㽈㽉㽊㽋㽌㽍㽎㽏㽐㽑㽒㽓㽔㽕㽖㽗㽘㽙㽚㽛㽜㽝㽞㽟㽠㽡㽢㽣㽤㽥㽦㽧㽨㽩㽪㽫㽬㽭㽮㽯㽰㽱㽲㽳㽴㽵㽶㽷㽸㽹㽺㽻㽼㽽㽾㽿㿀㿁㿂㿃㿄㿅㿆㿇㿈㿉㿊㿋㿌㿍㿎㿏㿐㿑㿒㿓㿔㿕㿖㿗㿘㿙㿚㿛㿜㿝㿞㿟㿠㿡㿢㿣㿤㿥㿦㿧㿨㿩㿪㿫㿬㿭㿮㿯㿰㿱㿲㿳㿴㿵㿶㿷㿸㿹㿺㿻㿼㿽㿾㿿

㹿 《列宁全集》第38卷，第427页。